

证券代码：873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3-116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3年9月8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3年9月2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264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2023年1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533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2,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6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708,167.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891,832.4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51Z0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划款申请材料注明的资金用途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资金用途不一致的，乙方应拒绝划款，并及时通知丙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丙方项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导致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方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本协议各方的共同违约，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失效。

专户资金支出完毕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申请办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账户募集资金支出完毕前，乙方不得受理甲方销户申请。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肥城支行	379899991013000150391	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肥城支行	376720100100175152	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肥城市支行	937005010164768899	补充流动资金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肥城支行	219549740738	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